上饶红廉地图（下）

弘扬廉洁文化 赓续红色血脉

3 清贫奉献之路

以廉洁奉公为主线，感受古圣先贤的廉洁思想，追忆革命先烈洁白朴素、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操。

怀玉山清贫园

怀玉山是方志敏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战斗过的地方，清贫园以清贫碑为中心，通往碑体有 36 级台阶，寓意方志敏同志 36 岁光辉而短暂一生。字碑正面全文镌刻方志敏《清贫》手迹，背面镌雕方志敏生平和在怀玉山浴血奋战的历程，全面、立体地再现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不可磨灭的英雄业绩，展现方志敏以身殉志的浩然正气。

程家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935 年 1 月 16 日，方志敏和粟裕带领先头部队突围到德兴市龙头山乡暖水村程家湾自然村，迟迟未见红十军团主力部队到来。作为全军主帅，方志敏不顾危险，毅然折返营救，他坚定地说：“再危险我也要去！我是军政委员会主席，对全军安全负有责任，死也要和大多数战士在一起。”最终陷入敌人包围，在程家湾古路岭一带被俘。

婺源廉泉

位于婺源县城东门旧城墙脚下，为凿石形成的泉池，旱涝不盈不涸。南宋绍兴十九年，朱熹回乡扫墓，曾与门人漫游到此，小憩畅饮泉水，朱熹有感而发：“吾一名当朝进士，以后为官，一定要像这泓泉水；‘颠簸不失志，贫贱亦清廉’。”思索之余激情难平，回到住处则挥笔为那泓清泉题名曰：“廉泉”，门人弟子则为此墨宝立石刻碑于泉旁。

婺源洙坑红军革命遗址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洙坑是婺源革命斗争的中心，1933 年 2 月，中共婺源县委、婺源县苏维埃政府在洙坑成立，诞生婺源红色政权，开展了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革命斗争。至今，在洙坑的崇山峻岭里还留有红军哨楼、红军古道、红军防空洞、红军医院、红军墓群、红军井等革命遗址。

4 明理笃行之路

以知源明理、慎思笃行为主线，探寻浓厚历史文化底蕴中精神养分，弘扬传承中华民族读书明理、勤俭自持的优良品德。

陶母纪念馆

陶母湛氏（陶侃母亲）与孟母、欧母（欧阳修）、岳母齐名，并称“四大贤母”，以明大理、重家教的形象称道于世，流传有“截发延宾、封坛退鲊、教子惜阴”等典故。陶侃一生秉承母亲教诲，在奢靡、贪腐成风的晋朝，始终保持清正廉明的品德。

赣东北苏维埃政府旧址

1930 年以方志敏、邵式平为首的赣东北苏维埃政府和赣东北革命委员会由弋阳迁至万年县裴梅镇，旧址内部还陈列着方志敏、邵式平的床被、蚊帐、桌椅、挎包、竹笠及红军用过的土枪、土炮、炸弹、大刀等文物，生动地再现了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艰苦卓绝的奋斗历史。

鄱阳瓦屑坝移民文化园

瓦屑坝移民文化园有移民文化馆、家风家训馆等。其中，家风家训馆内展出鄱阳“四洪”秉义、尚礼、积善、积德的世训。南宋鄱阳的洪皓、洪适、洪遵和洪迈父子四人均为一代名臣，且有“一门四进士”的美誉，在国家和民族处于危难之际，洪氏父子以天下为己任，怀康国济民之志，秉忠孝节义之风，谱写了人生和家族的辉煌篇章。

鄱阳珠湖暴动纪念馆

1927 年 10 月，中共江西省委决定赣东北暴动以鄱阳为中心，3000 余名珠湖农民群众与国民党反动派英勇斗争，打跑县靖卫队、打败地主武装。此次暴动引起国民党当局的恐慌，迅速纠集 600 余人的反动武装进行残酷镇压，虽然被镇压，但这次斗争极大地鼓舞了人民群众的革命信心，促进革命运动的发展。为纪念此次暴动，修建革命烈士纪念塔和珠湖暴动纪念馆。

余干东山岭烈士纪念碑

立于余干东山岭的北坡，碑旁的烈士陵园，安葬着革命烈士。这些革命烈士顽强拼搏、担当作为的精神，激励着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不懈奋斗。

（中共上饶市纪委 上饶市监委供稿）

信江清风

我市法院开展『饶法护民』暖春行动

本报讯 虞潇君 记者**贺巍**报道：为着力破解执行难题，用“真金白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我市两级法院近期在全市开展了“饶法护民”暖春行动。行动首日，全市法院共出动干警 241 人次，警车 50 余辆，共拘传被执行人 114 人，司法拘留 32 人，司法搜查 39 起，罚款 4 案 3500 元，有被执行人迫于集中执行威慑力自动到法院履行，执行完毕案件 38 件，执行和解案件 45 件，执行到位标的款 483 万余元，切实维护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集中组织领导，确保执行规范公开。为开展好此次集中行动，市中院执行局统一部署，制定了行动工作方案，成立了行动领导小组，组织辖区基层法院提前梳理目标案件，分析研判案情，逐案制定行动计划。全市法院执行局均提前联系邀请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督导本次集中行动，进一步确保执行程序规范和公开。

集中督促执行，集中发布敦促公告。为营造良好执行声势，上饶两级法院在法院微信公众号、官网、公告栏、各村居集镇等场所集中张贴、发布了《关于严厉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公告》和《关于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行为的公告》，严厉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对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等违法犯罪行为，将予以严厉打击。

集中信用修复，坚持善意文明执行。上饶法院始终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坚持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集中发布了《关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凡被上饶两级法院纳入的被执行企业或自然人，具有如实向执行法院申报财产并积极履行义务等情况的，可向执行法院申请信用修复。

集中凌晨突击，用足各项强制措施。“同志们……我宣布‘饶法护民’暖春行动开始，请全体执行干警立即行动！”行动首日，随着本次行动总指挥一声令下，全市 241 名执行干警立即奔赴前线，开展集中强制执行。行动中，我市法院用足用好强制拘传、司法拘留、罚款、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强制清场、强制扣押等强制措施，强化执行悬赏和打击拒执犯罪工作力度，切实为当事人执行到“真金白银”。

集中抖音直播，助推诚信上饶建设。我市法院牢固树立公开阳光执行理念，本次行动中，8 家执行法院开展集中行动抖音直播，面向全网直播人民法院执行全过程，共有 260 万余人次观看了集中执行直播，进一步强化执行公开，促进程序规范。网友们纷纷表示：“喜闻乐见”“接地气”为上饶法院点赞”。通过直播，不仅展示了上饶法院执行工作成效，更增强了上饶法院执行威慑力，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进一步营造诚信守法氛围，助推诚信上饶、法治上饶建设。

律师信箱

夫妻离婚时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一般由母亲抚养

案例：王铁柱和田二妞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王小美。现王铁柱和田二妞感情不和欲离婚，双方均想要女儿王小美的抚养权。问：王铁柱和田二妞谁可以获得女儿王小美的抚养权？

律师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具体到本案，由于王小美尚未满两周岁，女方田二妞可以获得女儿王小美的抚养权。但若田二妞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的，对不满两周岁的子女，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原则处理。母亲有下列情形之一，父亲请求直接抚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二）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亲要求子女随其生活；（三）因其他原因，子女确不宜随母亲生活。”则田二妞不能获得王小美的抚养权。

夫妻离婚争夺子女的抚养权时会考虑是否有其他子女

案例：张三与翠花系再婚夫妻，张三与前妻如花育有一女张小红。张三与翠花婚后育有一子张小明，现两人感情破裂，双方无法就张小明的抚养权达成一致。问：张三和翠花谁可以获得婚生子张小明的抚养权？

律师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司法解释（一）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一）已做绝育手术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二）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三）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四）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本案中，张三与翠花的抚养能力和条件差别不大，且张三与前妻育有一女，一般而言，婚生子张小明应由翠花直接抚养。

夫妻离婚时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应当尊重子女的真实意愿

案例：郑某男与周某女于 2012 年登记结婚，2014 年育有一女郑某某。现郑某男与周某女感情不和意欲离婚，双方均想要女儿郑某某的抚养权，且郑某男与周某女的抚养能力不相上下。问：郑某男和周某女谁可以获得郑某某的抚养权？

律师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本案中，婚生女郑某某明确表示愿意跟随母亲周某女共同生活，则法院一般会判决婚生女郑某某由周某女抚养。但是这并不是说八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可以随意选择随谁生活，法院一般在父方母方同争抚养权，且双方都具有抚养孩子的条件时，才考虑孩子个人的意见。

（江西贤和律师事务所 **宣文丽**律师 **周慧** 实习律师 记者**贺巍**整理）

简讯

婺源法院：发放“助企暖企”执行案款 3400 余万元

婺源讯 为进一步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胜诉企业的合法权益，提高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近日，婺源法院开展“助企暖企”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活动，为 24 家涉企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发放案款 3400 余万元，切实把“纸上权益”兑现成“真金白银”。

执行案款集中发放现场，执行干警逐一核对申请执行人身份信息，引导当事人办理领款手续。本次发放的案款通过线下、线上结合的方式发放到位。整个发放过程有条不紊，申请执行人笑逐颜开。

近年来，婺源法院坚持以涉企业涉民生案件为着力点，认真贯彻“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发展理念，不断创新举措、加大执行力度、提升强制震慑力，通过严厉打击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违法行为，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下一步，婺源法院将继续围绕保民生、促发展的工作要求，秉持善意文明理念，加大对涉企案件的执行力度，全力推进“助企暖企”专项执行行动走深走实，积极为经营主体营造公平公正、高效优质的营商环境，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服务和法治保障。

（俞娇美）

万村乡：特色调解室服务群众解民忧

本报讯 记者**贺巍**报道：近日，德兴市万村乡“和事老马”特色调解室调解了一起邻里之间因通路问题而产生的“疑难杂症”纠纷，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位于万村乡徐家村的郑某胜和郑某富系邻里关系，郑某胜宅基地位置位于里侧，几十年来郑某胜断断续续在外地打工，两家门口的通道、晒场、厕所等逐渐被郑某富浇注上水泥使用，两家因通路问题产生纠纷。甚至十年前郑某胜父亲去世，位于外侧的郑某富不同意丧葬队伍从自家门口的通路通过，从而进一步激化了矛盾。多年来，乡政府、基层法院相继调解此纠纷，但矛盾一直未能得到解决。

近日，郑某胜来到万村司法所，找到特色调解室“和事老马”工作室寻求帮助，调解员马泉水详细分析了基本情况，找到两家人产生矛盾纠纷的“症结”。上午 9 时 30 分，调解员同村干部召集双方进行协商，经过调解员循循善诱、耐心沟通，逐步让双方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郑某富同意将弯道取直，通路加宽 35 公分确保郑某胜能够通车至自己家门口，彻底解决了郑某胜家日常通行事宜。

近年来，农村社会矛盾纠纷逐渐呈现出多量化、多元化、复杂化等趋势。万村乡特色调解品牌“和事老马”工作室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优势和作用，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让基层矛盾纠纷化解逐步驶入“快车道”。

国家安全记心间

近日，在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之际，武警江西总队上饶支队邀请驻地小学师生来到军营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武警官兵为学校师生讲授国家安全常识，组织同学们参观了荣誉室，激发同学们的爱国热情，使他们从小树立“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国家安全意识。

陈铨胜 摄